**房地产司法委托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鄂华审房估字（2022）第250号

估价项目名称：巴东众有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分别位于巴东县茶店子镇朱砂土村巴东茶店驿站一期65号楼、66号楼、67号楼的共计20套住宅用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

估价委托人：巴东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颜俊芳[注册号：4220200018]

王 伟[注册号：422020002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转载于任何公开或内部媒体上）

**致估价委托人函**

巴东县人民法院：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房地产估价的相关规定，对巴东众有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分别位于巴东县茶店子镇朱砂土村巴东茶店驿站一期65号楼、66号楼、67号楼的共计20套住宅用房地产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函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贵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评估房地产价值。

**二、估价对象：**巴东众有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巴东县茶店子镇朱砂土村巴东茶店驿站一期65号楼202号、203号、204号、302号、303号、66号楼101号、102号、104号、105号、108号、201号、205号、304号、401号、602号、706号、801号、804号、67号楼602号、702号的共计20套住宅用房地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283.98平方米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三、价值时点：**2022年8月31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经过对估价对象进行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723.69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详见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1。

**表1：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结构** | **建成时间** | **层次/****总层数** | **建筑面积****（m2）** | **评估单价****（元/m2）** | **评估总价****（万元）** |
| 1 | 65-202 | 钢混 | 2020年 | 2/8 | 55.61 | 5,567.00 | 30.96  |
| 2 | 65-203 | 钢混 | 2020年 | 2/8 | 55.61 | 5,567.00 | 30.96  |
| 3 | 65-204 | 钢混 | 2020年 | 2/8 | 71.03 | 5,617.00 | 39.90  |
| 4 | 65-302 | 钢混 | 2020年 | 3/8 | 55.61 | 5,617.00 | 31.24  |
| 5 | 65-303 | 钢混 | 2020年 | 3/8 | 55.61 | 5,617.00 | 31.24  |
| 6 | 66-101 | 钢混 | 2020年 | 1/8 | 71.03 | 5,567.00 | 39.54  |
| 7 | 66-102 | 钢混 | 2020年 | 1/8 | 55.61 | 5,517.00 | 30.68  |
| 8 | 66-104 | 钢混 | 2020年 | 1/8 | 71.03 | 5,567.00 | 39.54  |
| 9 | 66-105 | 钢混 | 2020年 | 1/8 | 71.03 | 5,567.00 | 39.54  |
| 10 | 66-108 | 钢混 | 2020年 | 1/8 | 71.03 | 5,567.00 | 39.54  |
| 11 | 66-201 | 钢混 | 2020年 | 2/8 | 71.03 | 5,617.00 | 39.90  |
| 12 | 66-205 | 钢混 | 2020年 | 2/8 | 71.03 | 5,617.00 | 39.90  |
| 13 | 66-304 | 钢混 | 2020年 | 3/8 | 71.03 | 5,667.00 | 40.25  |
| 14 | 66-401 | 钢混 | 2020年 | 4/8 | 71.03 | 5,717.00 | 40.61  |
| 15 | 66-602 | 钢混 | 2020年 | 6/8 | 55.61 | 5,767.00 | 32.07  |
| 16 | 66-706 | 钢混 | 2020年 | 7/8 | 55.61 | 5,817.00 | 32.35  |
| 17 | 66-801 | 钢混 | 2020年 | 8/8 | 71.03 | 5,617.00 | 39.90  |
| 18 | 66-804 | 钢混 | 2020年 | 8/8 | 71.03 | 5,617.00 | 39.90  |
| 19 | 67-602 | 钢混 | 2020年 | 6/11 | 56.69 | 5,767.00 | 32.69  |
| 20 | 67-702 | 钢混 | 2020年 | 7/11 | 56.69 | 5,817.00 | 32.98  |
| **合计** |  |  |  | **1,283.98** |  |  **723.69** |

**七、特别提示：**

1、本估价报告包含了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及房屋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本估价报告中的房地产评估范围是依据《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133号]确定，房屋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其房屋建筑面积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65号楼楼盘分布图”、“66号楼楼盘分布图”、“67号楼楼盘分布图”确定，若实际面积与评估面积不一致，则应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乃至重新估价。

3、本估价报告只能用于估价报告载明的估价目的和用途，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出具估价报告的估价机构同意，估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估价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估价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估价结论。

5、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2023年9月25日止。如果房地产状况、市场状况与价值时点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估价委托人应当委托估价机构执行估价更新业务或重新进行估价。

此致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_Toc111562659)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_Toc111562660)

[估价结果报告 4](#_Toc111562661)

[一、估价委托人 4](#_Toc111562662)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_Toc111562663)

[三、估价目的 4](#_Toc111562664)

[四、估价对象 4](#_Toc111562665)

[五、价值时点 7](#_Toc111562666)

[六、价值类型 7](#_Toc111562667)

[七、估价原则 8](#_Toc111562668)

[八、估价依据 9](#_Toc111562669)

[九、估价方法 11](#_Toc111562670)

[十、估价结果 11](#_Toc11156267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_Toc11156267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_Toc111562673)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_Toc111562674)

[附 件 13](#_Toc111562682)

[一、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133号]](#_Toc111562683)

[二、《不动产登记信息》复印件](#_Toc111562684)

[三、估价对象照片](#_Toc111562685)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_Toc111562686)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_Toc111562687)

[六、房地产估价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_Toc111562688)

#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本估价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4、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5、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6、我们是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估价报告。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颜俊芳、估价助理人员廖海于2022年8月31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拍照记录。

8、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颜俊芳（422020001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王 伟（4220200020）

#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楼盘分布图》、《不动产登记信息》复印件，本公司未向有关部门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若资料失实或有隐匿，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涉及估价对象范围及内容变化时，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乃至重新估价。

2、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权属和债权债务纠纷（即有关法律手续齐备、权属一致，并已交清有关税费，且处分权利不受限制），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估价对象能在市场上自由交易。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本估价报告中的房地产评估范围是依据《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133号]确定，房屋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其房屋建筑面积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65号楼楼盘分布图”、“66号楼楼盘分布图”、“67号楼楼盘分布图”确定。“[（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133号]”所涉及的估价委托人联系人陈发开、朱继宏、申请执行人湖北康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天习、被执行人巴东众有实业有限公司联系人李雪娇到现场参与现场勘验并签字确认。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不存在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价值为2022年8月31日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前提下求取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未考虑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限制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以及遇有自然与非自然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本报告估价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不存在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不存在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估价目的仅为巴东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不适用于其它任何目的，若改变估价目的，则需另行估价。

2、本报告的估价结论是依据估价委托人巴东县人民法院在截至报告出具日提供的资料而形成的。若房地产估价报告出具后，估价委托人提供新的证据材料与本报告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不一致，估价委托人应当委托估价机构执行估价更新业务或重新进行估价。

3、本估价报告房地产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在现状用途条件下的可持续使用价值，包含了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及房屋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4、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即从2022年9月26日起到2023年9月25日止的期限内有效，随着区域经济形势、国家金融政策、房地产市场的供求关系、估价对象状况、时间及相关价格影响因素的变化，该估价值需作相应调整。

5、估价委托人必须完整使用本估价报告，对仅使用本估价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或片面使用导致的有关损失，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巴东县人民法院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162号2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534343489

法定代表人：秦强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宜市房估证字第010号

资质有效期限：2024年10月21日

联系人：颜俊芳

联系电话：0717-6747669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评估房地产价值。

## 四、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巴东众有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巴东县茶店子镇朱砂土村巴东茶店驿站一期65号楼202号、203号、204号、302号、303号、66号楼101号、102号、104号、105号、108号、201号、205号、304号、401号、602号、706号、801号、804号、67号楼602号、702号的共计20套住宅用房地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283.98平方米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1、区位状况

（1）区位概况

估价对象位于巴东县茶店子镇。

茶店子镇位于长江以南，巴东县城南部，东临归平河与姊归河隔河相望，西接龙头河与重庆巫山交界，南与绿葱坡镇毗邻，北与信陵镇接壤。整个地貌成“W”形。全镇辖49个行政村，318个村民小组，国土面积243.36平方公里，耕地面积43958.9亩，2004年末总人口为3.6万人，其中农业人口约3.3万人。

（2）交通条件

距县城26公里，209国道横贯其中，村组公路星落棋布，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3）估价对象区位状况分析

估价对象位于巴东县茶店子镇朱砂土村巴东茶店驿站住宅小区，川盐古道及209国道从中穿越而过。驿站上有巴人河4A级景区，内有古驿站遗址。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一般。

2、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情况，估价对象所在小区西临209国道、其余面均邻朱砂土村宗地。该宗地形状较规则，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地势平坦，地基承载力较强，土壤无污染，土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红线内场地平整。

（2）房屋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巴东县茶店驿站65号楼、66号楼、67号楼，均为电梯房、钢混结构，建成于2020年，总建筑面积为1,283.98平方米。房屋装修状况见下表1。

表1：房屋实物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建筑结构** | **层次/总层数** | **建筑面积（㎡）** | **平面布局** | **装修状况** | **利用状况** |
| 1 | 65-202 | 钢混 | 2/8 | 55.61 | 一室一厅一厨一卫 | 外墙刷乳胶漆，室内客厅地面铺800\*800地砖或木地板，墙面刷乳胶漆，顶棚为石膏板吊顶；卧室地面铺木地板，墙面及顶棚刷乳胶漆；厨房、卫生间地面铺300\*300地砖，墙面贴300\*600墙砖，顶棚为铝扣板吊顶；安装入户防盗门、室内成品门、铝合金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 空置 |
| 2 | 65-203 | 钢混 | 2/8 | 55.61 | 一室一厅一厨一卫 | 空置 |
| 3 | 65-204 | 钢混 | 2/8 | 71.03 |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 空置 |
| 4 | 65-302 | 钢混 | 3/8 | 55.61 | 一室一厅一厨一卫 | 空置 |
| 5 | 65-303 | 钢混 | 3/8 | 55.61 | 一室一厅一厨一卫 | 有人居住 |
| 6 | 66-101 | 钢混 | 1/8 | 71.03 |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 有人居住 |
| 7 | 66-102 | 钢混 | 1/8 | 55.61 | 一室一厅一厨一卫 | 空置 |
| 8 | 66-104 | 钢混 | 1/8 | 71.03 |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 空置 |
| 9 | 66-105 | 钢混 | 1/8 | 71.03 |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 有人居住 |
| 10 | 66-108 | 钢混 | 1/8 | 71.03 |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 空置 |
| 11 | 66-201 | 钢混 | 2/8 | 71.03 |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 空置 |
| 12 | 66-205 | 钢混 | 2/8 | 71.03 |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 空置 |
| 13 | 66-304 | 钢混 | 3/8 | 71.03 |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 空置 |
| 14 | 66-401 | 钢混 | 4/8 | 71.03 |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 空置 |
| 15 | 66-602 | 钢混 | 6/8 | 55.61 | 一室一厅一厨一卫 | 有人居住 |
| 16 | 66-706 | 钢混 | 7/8 | 55.61 | 一室一厅一厨一卫 | 有人居住 |
| 17 | 66-801 | 钢混 | 8/8 | 71.03 |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 有人居住 |
| 18 | 66-804 | 钢混 | 8/8 | 71.03 |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 有人居住 |
| 19 | 67-602 | 钢混 | 6/11 | 56.69 | 一室一厅一厨一卫 | 空置 |
| 20 | 67-702 | 钢混 | 7/11 | 56.69 | 一室一厅一厨一卫 | 空置 |
| **合计** |  |  | **1,283.98** |  |  |  |

3、权益状况

（1）房屋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均未办理与房屋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

（2）土地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估价对象土地权益状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权利人 | 巴东众有实业有限公司 | 不动产权证号（证明） | 鄂（2020）巴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922号 |
| 不动产单元号 | 422823104215GB00004W00000000 | 坐落 | 巴东县茶店子镇朱砂土村 |
| 用途 | 城镇住宅用地 | 面积 | 5,551平方米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登记类型 |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登记时间 | 2020-10-21 |  |  |

备注：估价对象均位于该宗土地上，但是未办理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分摊手续。

3、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鄂2823执保5号）、《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鄂2823执1663号之一），估价对象已被巴东县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自查封之日起计算。

4、利用状况

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利用状况见表1，维护状况较好。

5、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财产范围包括了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及房屋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 五、价值时点

2022年8月31日。

鉴于2022年8月31日是现场查勘日，与估价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能良好地反映房地产状况，符合本次估价目的，经与估价委托人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价值时点。

## 六、价值类型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价值为2022年8月31日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前提下求取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及合法、价值时点、替代、最高最佳利用等技术性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一是要求估价机构应是一个不依附于他人、不受他人束缚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机构；二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与估价对象没有利益关系；三是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估价活动，包括不得干预估价过程和结果。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应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遵循合法原则，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包括①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具有合法的产权，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②估价对象的用途必须合法，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③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④在其他方面，如评估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3、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应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日期的价值。遵循价值时点原则，是因为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从而房地产价格和价值是不断变化的，同一房地产在不同的时间通常会有不同的价值。房地产估价不是求取估价对象在所有时间的价值，而是求取估价对象在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这一特定时间不是估价委托人或估价师可以随意假定的，必须根据估价目的来确定，由估价目的决定的评估价值所对应的时间，即为价值时点。确定价值时点原则的意义在于：价值时点除了说明评估价值所对应的时间，还是估价对象价值的时间界限。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应与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遵循替代原则，是因为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任何理性的购买者都会购买效用最大（或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商品，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也是如此，但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此不论采用何种估价方法估价，只有当估价结果没有不合理偏离相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时，估价结果才是合理的。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应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所谓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使估价对象的价值最大的一种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最佳的规模、最佳的集约度和最佳的档次。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因为在现时的房地产利用中，每个房地产拥有者都试图采取最高最佳利用方式充分发挥其房地产的潜力，以获取最大的利益。寻找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方式，应先尽可能地设想出估价对象的各种潜在利用方式，然后按照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的次序进行分析、筛选和判断确定。

##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法发[2001]23号）；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7）其他与估价相关的法律、法规。

2、技术标准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4）《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133号]；

（2）《不动产登记信息》、《65号楼楼盘分布图》、《66号楼楼盘分布图》、《67号楼楼盘分布图》复印件；

（3）《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鄂2823执保5号）复印件；

（4）《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鄂2823执1663号之一）复印件；

（5）《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查封公告》（[2022]鄂2823执1663号）复印件。

4、估价机构掌握的资料

（1）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市场调查所收集的资料；

（2）估价机构收集整理的房地产价格资料。

## 九、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的估价方法。

比较法是以替代原理为基础，通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V′×A×B×C

式中：V—估价对象评估值 V′—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C—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 十、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估价人员现场查勘，结合本次估价目的、估价人员的估价经验和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经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2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

房地产总价：RMB723.69万元

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

详见表2。

**表2：****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结构** | **建成时间** | **层次/****总层数** | **建筑面积****（m2）** | **评估单价****（元/m2）** | **评估总价****（万元）** |
| 1 | 65-202 | 钢混 | 2020年 | 2/8 | 55.61 | 5,567.00 | 30.96  |
| 2 | 65-203 | 钢混 | 2020年 | 2/8 | 55.61 | 5,567.00 | 30.96  |
| 3 | 65-204 | 钢混 | 2020年 | 2/8 | 71.03 | 5,617.00 | 39.90  |
| 4 | 65-302 | 钢混 | 2020年 | 3/8 | 55.61 | 5,617.00 | 31.24  |
| 5 | 65-303 | 钢混 | 2020年 | 3/8 | 55.61 | 5,617.00 | 31.24  |
| 6 | 66-101 | 钢混 | 2020年 | 1/8 | 71.03 | 5,567.00 | 39.54  |
| 7 | 66-102 | 钢混 | 2020年 | 1/8 | 55.61 | 5,517.00 | 30.68  |
| 8 | 66-104 | 钢混 | 2020年 | 1/8 | 71.03 | 5,567.00 | 39.54  |
| 9 | 66-105 | 钢混 | 2020年 | 1/8 | 71.03 | 5,567.00 | 39.54  |
| 10 | 66-108 | 钢混 | 2020年 | 1/8 | 71.03 | 5,567.00 | 39.54  |
| 11 | 66-201 | 钢混 | 2020年 | 2/8 | 71.03 | 5,617.00 | 39.90  |
| 12 | 66-205 | 钢混 | 2020年 | 2/8 | 71.03 | 5,617.00 | 39.90  |
| 13 | 66-304 | 钢混 | 2020年 | 3/8 | 71.03 | 5,667.00 | 40.25  |
| 14 | 66-401 | 钢混 | 2020年 | 4/8 | 71.03 | 5,717.00 | 40.61  |
| 15 | 66-602 | 钢混 | 2020年 | 6/8 | 55.61 | 5,767.00 | 32.07  |
| 16 | 66-706 | 钢混 | 2020年 | 7/8 | 55.61 | 5,817.00 | 32.35  |
| 17 | 66-801 | 钢混 | 2020年 | 8/8 | 71.03 | 5,617.00 | 39.90  |
| 18 | 66-804 | 钢混 | 2020年 | 8/8 | 71.03 | 5,617.00 | 39.90  |
| 19 | 67-602 | 钢混 | 2020年 | 6/11 | 56.69 | 5,767.00 | 32.69  |
| 20 | 67-702 | 钢混 | 2020年 | 7/11 | 56.69 | 5,817.00 | 32.98  |
| **合计** |  |  |  | **1,283.98** |  | **723.69** |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注册证号 | 签 名 | 签名日期 |
| 颜俊芳 | 4220200018 |  | 年 月 日 |
| 王 伟 | 4220200020 |  | 年 月 日 |

## 十二、实地查勘期

实地查勘期为2022年8月31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期始于2022年8月31日，止于2022年9月26日。

##

#

# 附 件

## 一、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巴法技委鉴字第133号]

## 二、《不动产登记信息》复印件

## 三、估价对象照片

##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房地产估价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